

GB(第)81

城市规划 相关标准规范选编

第三册

建设部城市规划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1992 · 北京

城市规划

相关标准规范选编

第三册

建设部城市规划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市规划标准规范技术归口办公室

· · · · · 北京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
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
范为准。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目 录

七、环保、安全、卫生

1. 冶金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若干规定	1
一、总则（全）	1
二、厂址选择及总体布置（全）	4
三、钢铁企业（全）	5
(一) 采场	5
(二) 选矿厂	6
(三) 原料场	7
(四) 烧结、球团厂	7
(五) 焦化厂	8
(六) 耐火材料厂	8
(七) 炼铁厂	9
(八) 炼钢厂	9
(九) 轧钢厂	10
(十) 钢合金厂	12
(十一) 炭素厂	12
四、黄金企业（全）	13
(一) 采场	13
(二) 选矿厂	14
(三) 金冶炼厂	16
五、公用辅助设施（全）	17
2. 炼油厂环境保护设计技术规定 SYJ 1001—81	18
第一章 总则（全）	18

第二章 原则规定（全）	19
第三章 废气（全）	20
第一节 含烃气体	20
第二节 含硫气体	20
第三节 其它有害气体	21
第四节 粉尘	21
第四章 废水（全）	21
第一节 水污染源	22
第二节 污水处理	23
第三节 地下水污染	23
第五章 废渣（全）	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和添加剂等废渣	24
第三节 油泥和其它废渣	25
第六章 噪声（全）	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
第二节 主要噪声源的噪声	26
第三节 环境噪声	26
附录一 绿化面积计算	27
附录二 主要噪声源或环境的噪声测点位置	28
3.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HGJ 6—86	29
1. 总则（全）	29
2. 各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要求（全）	30
3. 原则规定（全）	31
4. 选址与总图布置（全）	32
5. 废气防治（全）	33
5.1 一般规定	33
5.2 污染源控制	33

4. 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JB 16—88 (试行)	35
第一章 总则 (全)	35
第二章 一般规定 (全)	36
第三章 粉尘	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
第六节 冶炼烟尘 (全)	38
第七节 燃煤烟尘	38
第四章 废气 (全)	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9
第二节 酸雾净化	39
第三节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净化	39
第四节 有机废气净化	40
第五节 沥青烟净化	41
第五章 废水 (全)	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
第二节 含悬浮物废水	43
第三节 含油废水	44
第四节 乳化液废水	45
第五节 酸、碱废水	45
第六节 含铅废水	46
第七节 电泳涂漆废水	46
第八节 电镀废水	46
第九节 发生炉煤气洗涤废水	47
第十节 加工绝缘材料的废水	48
第十一节 其他废水	48
第六章 噪声 (全)	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
第二节 总体设计	50
第三节 隔声	50
第四节 吸声降噪	51

第五节	消声	51
第六节	综合控制	52
第七章	振动	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全）	52
第二节	振动源	52
第三节	振动控制标准	53
第四节	振动的防治	55

5. 纺织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计技术规定

FJ 108—89 (试行)	57	
第一章	总则	57
第二章	废水处理与利用	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全）	59
第二节	棉纺织（全）	60
第三节	棉印染（含针织、复制）	61
	毛纺织（精粗纺、毛线）	61
附	印染污水水质表	62
第四节	苎麻纺织（含脱胶）	64
第五节	粘胶纤维	64
第三章	废气处理与利用	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全）	67
第二节	棉纺织	68
第三节	棉印染（含针织、复制）	68
	毛纺织（精粗纺、毛线）	68
第四节	苎麻纺织（含脱胶）	69
第五节	粘胶纤维（全）	70
第四章	废渣处理与利用	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全）	72
第二节	棉纺织	74
第三节	棉印染（含针织、复制）	74
	毛纺织（精粗纺、毛线）	74

第四节 芒麻纺织(含脱胶)	75
第五节 粘胶纤维	75
第五章 噪声控制(全)	75
第六章 绿化(全)	79
6. 铁路工程设计环境保护技术规定 TBJ 501—87	82
第一章 总则(全)	82
第二章 一般规定(全)	83
第三章 地质(全)	85
第四章 线路(全)	86
第五章 路基(全)	86
第六章 桥涵(全)	87
第七章 隧道(全)	88
第八章 站场、机务、车辆和其他运营设备(全)	89
第九章 电力牵引供电及电力(全)	90
第十章 给水排水(全)	90
第十一章 房屋建筑及暖通空调设备(全)	91
第一节 生活居住区环境	91
第二节 建筑处理	91
第三节 绿化设计	92
第四节 暖通空调设备	92
7.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GBJ 4—73	94
第一章 总则	94
第二章 “废气”	96
第三章 “废水”	99
第四章 “废渣”	101
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J 87—85	103
第一章 总则(全)	103

第二章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标准（全）	104
第三章 工业企业总体设计中的噪声控制	105
第一节 一般规定（全）	105
第二节 厂址选择（全）	106
第三节 总平面设计（全）	108
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J 118—88	108
第一章 总则（全）	108
第二章 总平面防噪设计（全）	109
第三章 住宅建筑	110
第一节 允许噪声级（全）	110
第二节 隔声标准（全）	111
第四章 学校建筑	111
第一节 允许噪声级（全）	111
第二节 隔声标准（全）	112
第五章 医院建筑	113
第一节 允许噪声级（全）	113
第二节 隔声标准（全）	114
第六章 旅馆建筑	115
第一节 允许噪声级（全）	115
第二节 隔声标准（全）	115
附录一 室内允许噪声级与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以及 相应的评价曲线的换算	116
10.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5—82	118
11. 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82	120
1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88	124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85	129
14. 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 GB 7119—86	133
15.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9137—88	141

16.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0—83	144
17. 石油炼制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147
18. 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1—83	149
19.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83	151
20. 电影洗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3—83	153
21. 锅炉烟尘排放标准 GB 3841—83	156
22. 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84	158
23. 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1—85	161
24. 轻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2—85	167
25. 重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3—85	171
26. 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85	173
27. 沥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6—85	180
28. 普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7—85	183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88	186
30. 硫酸盐造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54—89	199
31. 氯丁橡胶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55—89	201
32. 黄磷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56—89	203
33. 铜冶炼厂(密闭鼓风炉型)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57—89	205
34. 聚氯乙烯树脂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58—89	207
35. 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59—89	209
36. 炼铁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60—89	211
37. 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61—89	213
38. 烧结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62—89	215
39. 硫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63—89	217
40. 钙镁磷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64—89	219
41. 普通过磷酸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65—89	221
42. 小型氮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 11666—89	223
4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3096—82	225

44.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 9660—88	227
45. 城市港口及江河两岸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11339—89	229
46.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 8172—87	231
4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88	234
第一章 总则（全）	234
第二章 用电管理	235
第一节 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全）	235
第三章 施工现场与周围环境（全）	235
第一节 在建工程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	235
第二节 外电防护	236
第四章 接地与防雷	237
第四节 防雷	237
第六章 配电线路	238
第一节 架空线路	238
附录二 全国年平均雷暴日数分布图	239
附录三 全国年平均雷暴日数区划图	239
4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 36—79	239
第一章 总则（全）	239
第二章 大气、水源和土壤的卫生防护（全）	240
第一节 厂址选择和大气卫生防护	240
第二节 给水卫生	242
第三节 地面水和地下水的卫生防护	243
第四节 废渣处置	246
第三章 车间卫生（全）	246
第一节 防尘、防毒	246
第二节 防暑、防寒、防湿	251
第四章 辅助用室（全）	25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5
第二节 生产卫生用室	256
第三节 生活卫生用室	258
第四节 妇幼卫生用室	258
第五节 医疗卫生机构	259
49. 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 SHJ 1070—86 (试行)	261
第一章 总则 (全)	261
第二章 具体规定 (全)	263
5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J 46—82 (试行)	264
第一章 总则 (全)	264
第二章 设计的基本规定 (全)	265
第一节 腐蚀程度分类及防护原则	265
第二节 有关专业设计要求	267
附录一 腐蚀程度分类举例	269
5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85	273
52.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 9663—88	280
53.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 9664—88	284
54.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9665—88	288
55.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GB 9666—88	291
5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 9667—88	294
57. 体育馆卫生标准 GB 9668—88	299
58.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卫生标准	
GB 9669—88	302
59. 商场 (店)、书店卫生标准 GB 9670—88	305
60.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GB 9671—88	308
61.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GB 9672—88	311
62.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GB 9673—88	314
63. 住宅居室容积卫生标准 GB 11727—89	318

八、人防、防火、防爆、抗震

1.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J 38—79 (试行)	321
第一章 总则 (全)	321
第二章 建筑	3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2
第二节 防早期核辐射	323
第三节 主体工程	324
第四节 口部设施	325
第四章 通风	32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7
第三节 自然通风	329
第五章 给水、排水	329
第一节 给水	329
第二节 排水	331
第三节 洗消	331
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试行)	332
第一章 总则	332
第二章 建筑	333
第一节 规划布局 (全)	333
第二节 一般规定	336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J 98—87	338
第一章 总则 (全)	338
第二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全)	3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全)	339
第二节 防火间距 (全)	340

第三章 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341
第一节 防火和防烟分区	341
第四章 安全疏散	3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2
第五章 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调节	343
第一节 防烟、排烟	343
第六章 消防水、排水和灭火设备	344
第四节 消防水池	344
第八节 消防水	345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16—87	346
第一章 总则（全）	346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347
第三章 厂房	348
第一节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348
第二节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占地面积	349
第三节 厂房的防火间距（全）	350
第四章 仓库	355
第一节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355
第二节 库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和安全疏散	355
第三节 库房的防火间距	357
第四节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358
第五节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	358
第六节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360
第七节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 布置和防火间距	361
第八节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 道路的防火间距（全）	362
第五章 民用建筑	363
第一节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长度和面积（全）	363
第六章 消防车道和进厂房的铁路线（全）	365

第八章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	366
第一节 一般规定（全）	366
第二节 室外消防用水量	367
第三节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室外消火栓和消防 水池（全）	371
附录三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374
附录四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376
 5.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39—90	377
第一章 总则（全）	377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建筑构造	378
第三章 规划和建筑布局（全）	381
第四章 厂（库）房、堆场、贮罐（全）	382
第一节 厂（库）房的耐火等级、允许层数和 允许占地面积	382
第二节 防火间距	383
第三节 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	385
第五章 民用建筑	387
第六章 消防给水（全）	390
第七章 电气（全）	392
 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45—82（试行）	395
第一章 总则（全）	395
第二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395
第三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3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97
第二节 防火间距	398
第三节 消防车道（全）	400
第六章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	401
第二节 消防用水量	401

第三节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池和室外消火栓（全）	402
7.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GBJ 67—84(试行)	403
第一章 总则（全）	403
第二章 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	404
第三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04
第一节 一般规定（全）	404
第二节 防火间距	406
第三节 消防车道（全）	409
第四章 防火分隔和建筑构造	409
第一节 防火分隔	409
第五章 安全疏散（全）	410
第六章 消防给水和报警、灭火设备	411
第一节 消防给水	411
8. 气田建设设计防火规定 SYJ 2—79 (试行)	413
第一章 总则	413
第二章 火灾危险性分类	413
第三章 区域布置与厂、站总平面布置	415
第一节 区域布置	415
第六章 消防	416
9.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418
第一章 总则（全）	418
第二章 总平面布置（全）	419
10. 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 GNJ 1—81 (试行)	421
第一章 总则（全）	421
第二章 总平面设计（全）	422

第六章 训练塔（全）	422	
11. 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		
GNJ 1—82（试行）	424	
第一章 总则（全）	424	
第二章 城市消防站布局（全）	425	
第三章 镇、县城、工矿区消防站的设置（全）	426	
第四章 消防站的选址（全）	426	
第五章 消防站的规模和技术装备	427	
12. 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 GBJ 89—85		429
第一章 总则	429	
第二章 建筑物的危险等级和存药量	429	
第一节 建筑物的危险等级（全）	429	
第三章 工厂规划和外部距离	433	
第一节 工厂规划（全）	433	
第二节 危险品生产区外部距离（全）	433	
第三节 危险品总仓库区外部距离（全）	436	
第十二章 危险品殉爆试验场和危险品销毁场	441	
第一节 危险品殉爆试验场（全）	441	
第二节 危险品销毁场	441	
12. 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		
设计安全规范	442	
第一章 总则（全）	442	
第三章 工厂规划和外部距离（全）	443	
第一节 工厂规划	443	
第二节 危险品生产区外部距离	445	
第三节 危险品总仓库区外部距离	453	
第四节 转运站台外部距离	458	

第四章 防护屏障（全）	458
第十四章 鞍场和试验场（全）	459
第一节 适用范围	459
第二节 建筑物危险等级和最小允许距离	460
第三节 鞍道和其外部距离	460
第四节 大中口径火炮和火箭试验鞍场	465
第五节 火箭筒和炮弹的穿甲、破甲试验鞍场	466
第六节 小口径火炮和轻武器试验鞍场	467
第七节 试验场和试验台	468
第十五章 销毁场（全）	470

14.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J 58—83（试行）	472
第一章 总则（全）	472
第二章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划分（全）	473
第一节 爆炸性混合物和火灾危险物质的划分	473
第二节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等级	473
第三节 爆炸和火灾危险物质的分类	481
第三章 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	482
第三节 变电所和配电站	482
第四章 火灾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	485
第三节 变电所和配电站	485

15.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GBJ 57—83（试行） 486

第一章 总则（全）	486
第二章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	487
第一节 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全）	487
第二节 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全）	488
第三章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措施	48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88